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振兴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1 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
3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决策，落实理论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调查研究、联系群众等制度
4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负责村（社区）党组织建设，指导下辖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补选，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推动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党内关怀帮扶、流动党员管理、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6	加强党代表工作室建设，组织党代表参加学习培训，开展党代表驻室活动及党代表联络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干部和村（社区）干部的教育培训、日常管理，落实退休干部、村（社区）干部、离任村（社区）干部补贴待遇和关心关爱政策措施，开展驻村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8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开展各类人才政策宣传，支持保障人才培育、引进和服务工作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党纪国法学习、警示教育、廉政教育，加强廉洁文化阵地和队伍建设，推进反腐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监督执纪问责，以及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党员干部、监察对象等的检举控告和申诉
11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文明典型选树，倡导移风易俗，弘扬文明新风
12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学习宣传贯彻落实统一战线理论和政策，加强统战阵地建设，开展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民族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3	负责社会工作者日常管理和社会组织培育建设，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抓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
14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提出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调整意见，负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开展议事协商、换届选举、村（居）务公开等村（居）民自治工作，规范村（社区）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等
15	搭建“‘兴’福e家”红色帮代线上服务平台，设置“便民之家”“振兴风采”“有求必应”等版块，开展群众帮代服务，化解矛盾纠纷，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16	依法履行人大街道工委职责，加强街道人大代表工作室建设和管理，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开展人大代表视察和专题调研等活动，收集、反映、督促办理人大代表和群众建议、批评和意见
17	贯彻落实政治协商工作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负责政协委员工作室建设管理、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8	负责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健全帮扶机制，保障会员福利待遇，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9	负责街道团组织建设，指导所辖基层团组织开展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等工作，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
20	负责街道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21	加强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建设
二、经济发展（11 项）	
22	制定并落实街道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3	负责辖区重点项目、民生实事项目的谋划、储备及项目建设服务保障工作
24	对区级招商项目的考察、招引、选址等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25	推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培育乡村优势特色产业，推动“一村一品”农业特色产业发展
26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宣传
27	优化营商环境，定期走访企业，宣传助企纾困政策，开展辖区企业服务工作
28	宣传节能降碳政策，负责辖区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充电设施、塑料制品、能源使用情况的摸底上报
29	负责调查摸底辖区临规企业，宣传上规入统补助政策，动员临规企业入库入统，指导“五上”（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企业上报入库纳统申报材料
30	指导辖区企业上报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商贸业、服务业等主要经济数据，指导村上报农业相关统计数据，为相关部门经济运行监测提供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31	编制并实施街道财政预决算和绩效评价，负责财务和财政资金管理，监督管理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
32	落实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负责国有资产分析统计、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14项）	
33	负责人口和生育政策宣传，办理生育登记，动员育龄妇女参加孕前优生检查，开展人口信息动态监测
34	负责辖区独生子女保健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报资料审核转报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等工作
35	负责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政策宣传，开展适龄儿童就学入学信息排查，依法督促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送子女入学
36	负责求职登记、农村劳动力信息采集更新、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审核转报，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持续开展政策咨询、就业服务
37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终止参保、参保信息维护等工作，指导医疗保险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38	负责门诊慢性病政策宣传及复审资料的审核转报
39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开展参保登记、补缴、信息变更、注销登记、转移接续、待遇申领、资格认定及养老保险待遇终止人员丧葬费的审核转报
40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审批，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人员资格进行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41	负责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型困难家庭的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
42	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政策宣传、申请受理、审核确认、信息数据录入及备案等工作
43	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受理审核申请材料，按权限发放救助金
44	负责医疗救助申请的初审、公示及上报
45	负责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的审核转报
46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四、平安法治（8项）	
47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48	推进依法行政，配备法律顾问，负责街道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重要合同、规范性文件等合法性审核
49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及规范化管理，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按权限开展执法工作
50	负责基层治理“多格合一”工作，统筹网格内综合治理、公共安全、隐患排查等网格化管理工作，加强网格员队伍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5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易发现易处置问题隐患开展日常巡查并督促整改；督促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存在安全事故隐患和可能发生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2	加强街道、村（社区）两级应急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负责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制定、物资储备及设施设备日常管理维护
53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为进行处罚
54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五、乡村振兴（12 项）	
55	落实“田长制”，负责耕地保护法规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发现土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6	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及农机购置补贴等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料的审核转报和“一卡通”兑付系统基础信息管理
57	负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政策宣传、信息收集、审核、推送和资料归档
58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收益统计、成员管理、备案、运行监管和换届选举
59	指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开展“三资”（资金、资产、资源）清查、管理、使用、公开等工作，监督集体资产所有权及使用权变更、流转等情况
60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建立和完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61	负责农村土地使用权属、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62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农村住宅施工建设的监督检查
63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64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负责人居环境日常巡查、宣传、督促问题整改等工作
65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展乡村振兴项目储备、申报、入库、实施等工作
66	落实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动态研判、精准帮扶，更新防返贫监测信息
六、生态环保（10 项）	
67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
68	负责秸秆禁烧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及秸秆清理清运
69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70	落实“林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植树增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1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对河流（坑塘沟渠）沿线污水乱排等河湖“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72	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73	负责节约用水和水资源保护知识宣传普及，对发现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4	负责垃圾分类政策宣传，开展巡查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指导问题整改
75	对发现运输垃圾、渣土等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防遗撒、防扬尘措施的问题及时上报
76	对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畜禽养殖粪污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七、城乡建设（17 项）	
77	负责组织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
78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79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80	负责村内道路等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管护、巡查和资料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1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企业生产经营性设施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82	负责指导辖区小区成立业主大会，指导组织业主委员会的建设，负责业主委员会备案、监督其合法性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组织相关会议和选举
83	负责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重组、解散；根据需要决定适当延长物业管理委员会任期
84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书面告知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并报送相关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85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86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的处罚
87	对原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经责令限期退出逾期未退出的处罚
88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和财物的处罚
89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毁坏花草树木；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高空抛物，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有部分的；任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等行为的处罚
90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转运以及农村保洁员队伍和清运车辆管理
91	负责农村公厕管理员配置和农村公厕基础设施日常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92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93	开展建筑垃圾管理政策宣传，对随意倾倒、堆放、处置建筑垃圾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八、文化和旅游（4 项）	
94	负责民宿产业扶持政策宣传及民宿项目申报资料的审核转报
95	扩大山东移民文化的影响力，组织民俗文化展演，宣传推广“山东大饽饽”“山东大酱”“山东大饼”等特色美食
96	负责街道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护的摸排上报及文化体育场所的日常管理
97	负责辖区基础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资源，开展群众性公共文化体育活动
九、综合政务（10 项）	
98	负责机关的公文处理、信息宣传、印章管理、规范性文件报备等工作
99	落实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制度，遇到紧急、突发、重大事件及时按程序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100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按程序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监督和指导村（社区）档案工作，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01	开展地方志、年鉴、大事记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工作，指导村志编撰工作
102	负责机关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核算、调整、申报及发放等工作
103	加强节能管理、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标准，加强会务管理，规范公务用车、廉政灶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
104	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制，负责机关固定资产登记、配置、监督、处置等工作；负责政府采购工作
105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政府网站群众留言信息回复
106	负责街、村（社区）两级便民服务工作，开展惠民惠农政策咨询和宣传服务工作
107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问题的核实、处理和反馈以及街道年度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区级及以上党内表彰	中共西安市阎良区委组织部	1. 发放“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2. 提供“两优一先”人选推荐和审批表、确定表彰对象、对表彰对象进行资格审查、召开表彰大会、发放证书或纪念品。	1. 做好“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符合条件人员摸底统计与公示，填写报送《“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人员信息表》，领取纪念章颁发至党员手中； 2. 填写报送“两优一先”人选推荐和审批表、指导表彰对象撰写事迹材料、填写人选资格审查名单一并上报中共西安市阎良区委组织部，组织人员参加表彰大会。
2	推荐、选举区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中共西安市阎良区委组织部、中共西安市阎良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政协西安市阎良区委员会办公室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指导人大街道工委做好人大代表选举、罢免和补选工作。 中共西安市阎良区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区级及以上党代表推荐选举、教育培训、联络服务等工作； 2. 做好党内政协委员的推选工作。 中共西安市阎良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做好党外政协委员的推选工作。 政协西安市阎良区委员会办公室：	1. 配合开展辖区区级人大代表的选举、罢免和补选等具体工作； 2. 配合开展党代表候选人推荐工作； 3. 配合做好政协委员的推荐工作； 4. 为“两代表一委员”履职提供服务，推进工作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会同中共西安市阎良区委组织部、中共西安市阎良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做好政协委员推选工作。	
3	街道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中共西安市阎良区委组织部	1. 负责区委管理的街道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等工作； 2. 负责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有关工作； 3. 负责选派挂职锻炼交流工作。	1. 为区委考察组开展本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及干部队伍考核考察、交流调整、日常管理等工作提供辅助服务； 2. 配合开展选派挂职干部的接收、日常工作。
二、经济发展（8项）				
4	工业企业运行服务保障	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阎良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牵头充电桩需求摸排工作，制定全区充电桩布局规划； 2. 负责跨部门政策协调（如新能源补贴、充电设施用地审批等）。 西安市阎良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 收集规上工业企业运行监测员信息，拨付资金补贴； 2. 负责指导原材料工业、设备更新等专项报表的标准化填报； 3. 组织企业申报技术改造储备项目，匹配省级专项资金支持。	1. 走访辖区工业企业，摸排建立充电桩需求、原材料工业运行、工业遗产、厂房屋顶资源等信息台账； 2. 更新大规模设备及技术改造储备台账； 3. 统计上报企业监测员信息。
5	商贸服务业运行服务保障	西安市阎良区投资合作和商	1. 建立区级商贸流通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增补优质项目；	1. 摸排辖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商贸流通项目，收集项目基本信息（如投资额、经营内容、建设进度等），及时推荐优质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务局	2. 组织培训资源，制定企业培育入库纳统计划，完成年度入库纳统任务； 3. 负责区内以旧换新政策宣传、参与企业组织、补贴资金审核等工作。宣传引导，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以旧换新、促进消费工作； 4. 统筹做好商贸企业监测、服务保障、培育和入库纳统等各项工作。对接省市商务部门争取项目资金支持，组织项目申报，对申请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5. 组织开展、策划筹办特色消费促进活动。	2. 摸清辖区内商贸企业情况，建立重点商贸经营主体动态台账，做好重点商贸企业监测服务保障，广泛宣传企业培育、商贸体系建设等项目政策，组织辖区企业参与培训，做好企业项目申报等对接服务，推动惠企政策落地； 3. 宣传以旧换新等促消费政策，配合开展区级及以上各类消费促进工作，协助完成企业动员、资料收集、资质审核等任务，做好辖区内企业以旧换新等促消费活动的沟通解读对接工作。
6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西安市阎良区投资合作和商务局	1. 转发落实《西安市高品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项目申报指南》，明确申报主体资格、建设标准、奖补政策等要求； 2. 对标《项目验收评估标准》，指导细化基础设施、服务功能、智慧化水平等指标； 3. 建立项目动态管理台账，实施“申报—建设—验收—运营”全周期监管； 4. 建立“区级初审+市级复核”机制，对初审通过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1. 收集辖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项目申报资料，初审后上报西安市阎良区投资合作和商务局； 2. 按照市级标准指导“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项目建设； 3. 与西安市阎良区投资合作和商务局一同指导辖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项目进行整改。
7	科技服务工作	西安市阎良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 制定《农业科技特派员聘任管理办法》，规范合同模板及考核指标； 2. 建立特派员动态管理平台，实施“季度考核+年度评估”制度；	1. 向辖区企业普及市级科普项目、陕西省“专精特新”等政策条例； 2. 联络农业科技特派员，督促农业科技特派员开展农技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编制“市级科普项目”“专精特新”申报指南，明确申报主体资格、评审标准等要求； 4. 建立政策落实督查机制，每季度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3. 向西安市阎良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报送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资料。
8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西安市阎良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 制定《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明确信用承诺书模板及填报规范； 2. 牵头组织“秦信融”平台推广工作，转发落实《平台注册操作指引》及制定考核细则。	1. 普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知识； 2. 收集本单位法人政务诚信承诺信息，并报送西安市阎良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3. 指导填写政务诚信第三方调研表，汇总后报送西安市阎良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4. 推广注册“秦信融”平台。
9	统计工作	西安市阎良区统计局	1. 明确数据采集、审核、上报全流程标准，收集汇总统计数据； 2. 组织“两员”开展培训； 3. 发放“两员”补贴。	1. 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普及经济、人口、农业普查的政策要求； 2. 选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组织“两员”配合开展经济、人口、农业普查； 3. 配合开展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月度劳动力调查和社会经济数据采集等统计工作。
10	审计监督	西安市阎良区审计局	1. 牵头制定年度审计计划，组建审计组，安排专人对接街道资料报送工作； 2. 建立整改督导机制和审计问题整改台账，实行“问题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管理。	1. 汇总上报审计期间重点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2. 配合西安市阎良区审计局等区级单位对街办开展各项审计工作； 3. 制定机关内审制度，组织开展内部审计。
11	食品安全和农村集体聚餐管理	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安市阎良	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	1.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阎良区卫生健康局、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局和林业局、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餐饮监督管理,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监督指导,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负责对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并公布结果; 4.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订餐食品质量和服务监督检查; 5.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6.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指导服务与监管工作。 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规定的食品摊贩经营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食品摊贩的行为。 西安市阎良区卫生健康局: 指导医疗机构开展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	饮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日常安全管理和联合执法; 4.配合开展农村集体聚餐规范化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承担与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及农村集体聚餐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民生服务（19 项）				
12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西安市阎良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西安市阎良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西安市阎良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阎良区消防救援大队、西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宣传、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西安市阎良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西安市阎良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西安市阎良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 分别负责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政策宣传、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相关登记、价格、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违规行	1. 配合做好有关政策宣传工作； 2. 发现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违规问题或线索后，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安 市 阎 良 区 卫 生 健 康 局、西 安 市 公 安 局 阎 良 分 局	为通报教育等部门并开展联合执法； 2. 对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查处。 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规面向中小學生开展技能培训的日常监管。 西安市阎良区消防救援大队：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西安市阎良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督工作。 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 1.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 2. 对校外培训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13	社区教育	西 安 市 阎 良 区 教 育 局	1. 制定社区教育发展规划和政策，推动社区教育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 2. 统筹协调区域内各类教育资源，促进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的融合发展，鼓励学校向社会开放教育设施和师资力量； 3. 组织开展社区教育课程开发和教学研究，指导社区教育机构开展各类教育培训活动；	1. 指导社区教育点组织群众开展讲座、培训、观摩、座谈等学习活动； 2. 指导辖区社区教育学校服务群众学习有关网络课程，并将学习情况上报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3. 征集各村（社区）“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汇总上报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负责社区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组织教师培训和专业发展活动。	4. 推荐社区优秀技能人员、优秀教师入师资库进行线上教学。
14	教育资助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西安市阎良区卫生健康局、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负责对学生是否是当年国家计划内统招的本科、专科生进行认定。 西安市阎良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农村计划生育女孩家庭进行认定。 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 负责审批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困难家庭女学生及城乡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子女教育资助申请。	负责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困难家庭女学生及城乡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子女教育资助申请的初审转报。
15	保障性住房管理	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筹集、认定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 2. 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全过程管理、监督等工作; 3. 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分配使用、日常运营和管理。	1. 开展租赁型保障住房的政策宣传; 2. 负责租赁型保障住房、低收入群体住房补贴的初审、上报工作; 3. 对系统填报信息进行审核; 4. 对已配租租赁型保障住房或者领取住房补贴户申报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进行核实。
16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	1. 负责牵头制定本地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整体规划、政策措施和年度计划,明确改造目标、任务和标准; 2. 会同相关部门确定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的认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开展对象排查、审	1. 对符合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家庭进行摸排上报; 2. 协助第三方机构对改造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核和公示等工作; 3. 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与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4. 组织实施适老化改造项目,加强对改造过程的监督管理。	
17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办理	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测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制定补贴报批方案、实施方案,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代缴保险费和计发待遇等工作。	1. 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2. 采集基本信息,根据征地情况核算保障人数,并提供人员花名册。
18	7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	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	1. 负责对7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批; 2. 负责拨付高龄补贴资金。	1. 负责7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人员信息审核、登记、造册、录入系统及上报; 2. 协助开展高龄复审工作。
19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及综合监管	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西安市阎良区卫生健康局	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 1. 负责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 负责建立健全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科学确定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类型和照顾护理等级,根据需求情况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3. 负责行政区域内居家养老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西安市阎良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 配合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 协助开展探访、助餐、助洁、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关爱服务; 3. 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贴等扶持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社区嵌入式服务项目建设	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	1. 牵头制定社区嵌入式服务项目建设整体规划和相关政策，明确建设目标、任务和标准，为项目建设提供政策指导和依据； 2. 负责争取和管理社区嵌入式服务项目建设专项经费，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资金申请、审批和拨付流程，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进行评估； 3. 对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进行全程监管，定期检查项目进度、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等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1. 指导社区征集群众对嵌入式服务的需求； 2. 制定并上报嵌入式服务建设方案； 3. 根据社区实际及居民需求，向具有运营资质的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等征集嵌入式服务项目建设意向； 4. 组织社区和有项目建设意向的社会组织参加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组织的联合评审会； 5. 组织社区与第三方机构协商建设、运营细节，并签订建设、运营协议； 6. 实地查看嵌入式服务建设进度并更新完善嵌入式服务平台信息。
21	养老机构建设运营管理	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	1. 负责养老服务政策宣传； 2. 审核家庭养老床位和居家养老服务申请； 3. 统筹养老服务机构项目建设资金使用； 4.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备案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	协助开展日间照料中心、老年餐桌、助餐点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日常运营管理。
22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组织落实中省市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牵头制定实施全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政策、方案；	1. 负责国企退休人员关系转接； 2. 对国企退休人员建档； 3. 为国企退休人员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服务； 4. 指导村（社区）组织国企退休人员开展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 及时向企业、部门及街道传达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相关政策，收集各方意见建议反馈上级部门； 3. 协调企业与街道、部门的交接工作，确保人员、档案、组织关系顺利交接； 4. 负责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督办、检查等工作。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及时分配拨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体健身等活动。
2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	1.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宣传； 2. 审核街道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抽查核实、公示； 3. 对符合特困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人，及时确认，并落实救助供养待遇； 4. 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档次； 5. 根据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形式指导签订委托照料服务协议； 6. 负责对街道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监督指导。	1. 入户确定救助供养人员供养形式； 2. 参与签订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并备案； 3. 协助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 4. 负责确定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服务人，指导村委会和照料服务人按照协议照料其生活； 5. 对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调查核实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24	残疾人服务保障	西安市阎良区残疾人联合会、	西安市阎良区残疾人联合会： 1. 审核认定残疾人证和重度残疾条件，对不	1. 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材料初审上报及年度复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	符合规定的初审材料退回街道，审核合格的，转送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进行审定； 2. 做好残疾人证办理、更换、注销等工作； 3. 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残疾人辅具适配，推动残疾人之家常态化运行，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对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进行年审； 4. 负责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 1. 对残联提供审核合格材料的人员进行审定，审定合格的及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2.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3. 设置助残服务站点，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租赁服务的全程监管，支持社区提供康复辅具租赁服务； 4. 残疾人假肢、矫形器及辅具配置服务； 5. 做好辅具配置公益项目实施。	2. 对补贴人员进行动态管理，上报资金发放数据，更新完善系统信息； 3. 宣传残疾人就业援助政策，组织残疾人参加相关技能培训，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25	烈士遗属、子女的关心关爱服务	西安市阎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牵头做好烈士遗属建档立卡、政策解读、褒扬尊崇、走访慰问、常态化服务等工作。	1. 配合收集上报烈士评定资料； 2. 配合为辖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26	慈善募捐、帮扶	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西安市	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 1. 负责慈善公益宣传；	1. 开展慈善宣传活动； 2. 组织辖区群众进行慈善募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阎良区慈善协会	2. 做好慈善救助对象身份信息确认工作； 3. 负责对慈善活动进行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 4. 负责慈善组织的登记、认定、年检等，监督慈善活动的合规性，查处违规行为； 5. 建立慈善信息公开制度，要求慈善组织定期公开募捐项目实施和财务情况。 西安市阎良区慈善协会： 1. 组织开展慈善捐赠活动，做好慈善宣传和善款募集管理、使用； 2. 做好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 3. 做好慈善组织的申请、运营、管理等工作； 4. 负责慈善项目审批、监管。	3. 开展慈善慰问活动。
27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西安市阎良区卫生健康局	1. 制定健康促进工作的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与监督； 2. 负责开展健康促进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 3. 建立健康促进工作监测机制，定期对全区健康促进工作效果进行监测、通报； 4. 整合区内医疗、卫生、教育等资源，共同开展健康促进工作。	1. 对健康家庭、健康村庄、健康社区示范建设实地评估并做好资料初审上报； 2. 完成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任务，整理汇总上报相关资料； 3. 制作健康教育宣传栏，定期更换内容，宣传健康教育； 4. 配合对参加城乡居民健康素养监测人员进行信息收集。
28	国民体质监测	西安市阎良区文化和旅游局	1. 开展国民体质监测调查统计； 2. 对在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进行奖励。	1. 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宣传； 2. 动员辖区群众参加国民体质监测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爱国卫生运动	西安市阎良区卫生健康局	1. 组织开展、指导、协调爱国卫生工作； 2. 组织开展和统筹协调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3. 组织开展和统筹协调控烟工作。	1. 配合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 2. 配合对病媒生物、公共区域、蚊蝇鼠类等易滋生地进行消杀； 3. 配合开展控烟工作； 4. 配合做好国卫复审工作。
30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西安市阎良区卫生健康局	1. 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对公共场所卫生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2. 负责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样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公共场所现场监督检查、卫生监测、卫生技术指导和专项整治工作； 3. 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对公共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1. 配合开展公共卫生知识宣传； 2. 协助开展公共场所日常监督巡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并上报违法线索； 3. 协助开展辖区公共场所违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基本情况调查； 4. 协助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四、平安法治（13 项）				
31	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中共西安市阎良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 1. 审核承办单位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 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1.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2.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办公室、西安市阎良区应急管理局、西安市阎良区消防救援大队	3. 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4.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6.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7. 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8. 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其他相关工作。 中共西安市阎良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西安市阎良区应急管理局、西安市阎良区消防救援大队：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32	扫黄打非	中共西安市阎良区委宣传部、中共西安市阎良区委政法委员会、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西	中共西安市阎良区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指导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加强网络舆情监管。 中共西安市阎良区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协调公安、检察、法院查办“扫黄打非”重大违法犯罪案件。	1. 配合开展“扫黄打非”宣传工作； 2. 配合对辖区内学校周边的书店、文具店、超市、农贸市场等场所同步开展检查，发现非法出版活动及有害出版物等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西安市阎良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负责指导学校开展教材教辅和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严禁使用省教育厅推荐目录外用书。 西安市阎良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1. 做好非法出版物和问题读物排查，负责文旅市场监管，文化市场执法检查； 2. 查办“四假”案件； 3. 监管互联网出版活动； 4. 保护知识产权，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和非法预装、销售计算机软件行为。 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整治兜售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协调处置违规销售行为。	
33	校园周边环境治理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安市阎良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1. 负责指导学校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 2. 负责校园周边环境集中整治和专项治理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校园周边集贸市场、商店、摊位（点）等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西安市阎良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1. 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 摸排统计小饭桌机构是否持证经营、有无违规行为； 3. 对校园周边发现存在网吧、娱乐场所、交通隐患、游商小贩等情况进行上报； 4. 协助各部门做好校园周边环境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市公安局阎良分局	负责校园周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整治校园周边街头游商无照经营、散发非法小广告、店外经营及乱堆物料等违法行为。 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 负责校园周边环境的交通、治安等管理工作。	
34	人民调解	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	1. 指导规范成立人民调解组织，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工作制度； 2. 加强沟通联系，了解掌握本地人民调解组织建立、人员配备等相关情况； 3. 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宣传活动和调解人员业务培训。	1. 成立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经街道司法所审核后报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备案； 2. 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向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备案； 3. 组织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员参加调解培训并协助指导调解委员会履职； 4. 指导各村（社区）组建专职人民调解队伍。
35	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	西安市阎良区应急管理局、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西	西安市阎良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核实、研判上报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隐患或线索，及时派人现场处置； 4.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	1. 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2. 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生产隐患或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 3. 督促指导各村（社区）及时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西安市阎良区卫生健康局	急救援工作。 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and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并对成品油开展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西安市阎良区卫生健康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	
36	预防中小学生等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西安市阎良区应急管理局、西安市阎良区水务局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负责统筹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开展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 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 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西安市阎良区应急管理局：	1.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 2. 组织街道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 协助西安市阎良区应急管理局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 4. 配合西安市阎良区水务局在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救护设备并加强巡护； 5.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牵头协调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 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者救援力量, 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 西安市阎良区水务局: 1. 落实辖区内河流、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管理; 2. 负责定期对相关水域进行防溺水专项检查, 开展涉险水域隐患排查; 3. 负责设置防护栏、防护网等警示标志设施, 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防护设施。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安全管理。	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6.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7. 协助公安机关开展事故原因调查, 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
37	地质灾害防治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西安市阎良区应急管理局、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西安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1.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 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2. 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 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发布地质灾害预报; 3.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4. 对于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 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开展工程治理, 或采取搬迁避让措施;	1. 开展宣传教育, 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动方案, 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 组织开展日常演练, 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时上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 5. 出现险情时, 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市阎良区卫生健康局、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5. 开展现场勘察，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组织治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确需治理的其他地质灾害，防止灾情扩大； 6.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组织专家进行成因分析、论证及认定。 西安市阎良区应急管理局： 1. 开展防地质灾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应急综合演练，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 及时向民政部门通报本地区重特大灾害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灾情会商信息以及灾后过渡期救助、房屋倒塌损坏、人员遇难失踪、冬春救助等统计台账信息； 3. 及时准确统计过渡期需救助人员，对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 4. 在冬令春荒期间，牵头组织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进一步完善程序，明确标准，突出救助重点； 5. 健全完善灾害救助项目和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当地实情及时调整提高灾害救助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标准，并探索建立灾害救助标准与低保标准等挂钩联动调整机制；进一步丰富救灾物资储备种类，提升救灾物资品质； 6. 在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对象台账和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台账信息中，优先做好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年人、散居孤儿、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和因灾倒房重建户的救助，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7. 会同民政部门探索建立健全慈善社工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协调联动机制。鼓励引导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各种形式规范有序参与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全面了解掌握受灾群众具体需求，协调社会捐赠款物向重点困难群体倾斜。 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 1. 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受灾地区社会救助工作情况； 2. 按照“先行救助”有关政策规定，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对符合低保条件的，要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因灾导致的特困人员，要及时落实救助供养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加强临时救助、走访慰问等与冬春救助的统筹衔接，既避免“福利捆绑”，又防止“救助遗漏”； 4. 按照工作需要向应急管理部门提供社会救助对象台账和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台账信息。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优先运输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及时抢修被毁的道路交通设施。 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障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 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 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进行紧急转移。 西安市阎良区卫生健康局： 组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工作。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组织开展农业抗灾救灾和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工作。	
38	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御	西安市阎良区应急管理局、西安市阎良区气象局、其他各行	西安市阎良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2. 负责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	1. 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 2.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业部门	训；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 4. 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各街道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 5. 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 西安市阎良区气象局： 1. 负责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气候可行性论证、气候影响评价、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的组织管理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3. 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4. 气象灾害发生后，组织有关气象台站利用移动监测设备开展灾情监测和评估，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解除预警，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发生发展趋势和评估结果； 5. 加强灾后气象监测和演变趋势的分析，为救灾减灾和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提供决策依据。	3. 在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后，应当利用微信短信、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上门告知等多种方式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4.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其他各行业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等工作。	
39	地震灾害防治	西安市阎良区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地震应急综合演练; 2. 编制防震减灾规划,负责指挥、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调度专业救援队伍和物资; 3. 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编制和项目建设、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统筹应急力量建设,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指导协调地震灾害防治重大工程建设; 4. 地震灾害发生后,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者设置临时避难场所,设置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简易住宿和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 5. 指导有关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对街道的地震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6. 负责建立常态化“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体制机制,开展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应急综合演练,进行救灾物资储备、制定调度方案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2. 制定辖区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3. 协助区级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4. 按照区级有关部门指导,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工作,管理应急避难所,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和设施维护,确保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5. 地震发生后,协助区级有关部门进行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本行政区域防震减灾业务培训。	
40	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西安市阎良区消防救援大队、西安市阎良区应急管理局、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局、西安市阎良区文化和旅游局、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	西安市阎良区消防救援大队： 1. 承担城乡火灾扑救和其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2.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消防监督检查、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工作； 4. 统筹负责地方专兼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5. 做好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公众聚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的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西安市阎良区应急管理局、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	1. 将消防安全纳入街道总体规划，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火情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3.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公共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排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西安市阎良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居民住宅小区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抓好居住小区消防安全工作； 4. 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公安机关等部门实施联合检查，根据国家、省、市、区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5. 指导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 6. 在日常检查中，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制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林业局、西安市阎良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消防违法行为，对拒不整改的或者严重违法的及时上报。
41	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	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安市阎良区投资合作和商务局、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阎良区消防救援大队、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器、蓄电池等零部件产品的销售和维修的监督管理。 西安市阎良区投资合作和商务局： 负责推动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以旧换新工作。 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的登记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人行道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 西安市阎良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电动自行车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停放、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及配套充电（换）电设施的规划管控。 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 2. 督促辖区单位落实电动自行车的交通安全、消防安全责任； 3. 组织既有住宅小区统筹推动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和电梯智能阻止系统加装工作； 4. 指导村（社区）协助做好电动自行车管理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负责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物业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中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完善废旧铅酸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体系。	
42	森林防灭火	西安市阎良区应急管理局、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阎良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业务培训，普及森林防火知识，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组织研判火险形势，发布火险、火灾预警监测信息； 2. 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指挥协调专业消防队伍、有关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 3. 组织、指导、监督辖区专业、半专业及群众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 4. 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2. 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	1. 开展辖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组织参加防灭火业务培训； 2. 制定辖区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并配合做好救援、疏散人群等工作； 6.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标准并指导、监督实施； 3. 组织、指导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导防火宣传教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 4. 组织、指导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并监督检查； 5. 组织、指导街道、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和救援队伍演练。	
43	防汛抗旱	西安市阎良区应急管理局、西安市阎良区水务局、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安市阎良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街道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 3. 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 4. 组织指导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应急物资配备； 5. 统筹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救灾物资调运工作。 西安市阎良区水务局： 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及时响应区级防汛预案，并适时启动辖区防汛预案； 3. 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抗旱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 4. 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自救准备； 5. 落实汛期、旱情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开展综合会商研判，提前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6.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配合区级有关部门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3. 承担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 负责完善市政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排查、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五、乡村振兴（13 项）				
44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监管和执法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耕地利用情况的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认定，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 2. 负责本行政区域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巡查； 3. 及时向街道、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牵头开展执法检查，对耕地“非农化”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4. 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5.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	1. 指导督促各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农化”“非粮化”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2. 配合开展卫片图斑信息实地核查，协助做好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处理。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1. 负责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 2. 依职权查处涉及耕地“非粮化”违法违规行为； 3.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处理。 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 负责因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而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进行立案处理。	
45	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管护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1. 负责规划制定、项目实施管理，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 2. 制定管护制度标准，监督检查管护工作，组织高标准农田项目竣工验收和评价，指导产权移交。	1. 按照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确定的高标准农田区域，组织相关村召开高标准农田项目安排部署动员会； 2. 协助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调解高标准农田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方与村民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矛盾纠纷; 3.协助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农业设施日常巡查及管护。
46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全区病虫害防治规划、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2. 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指导街道开展科学防治; 3. 统筹分配防治资金、物资(如农药、器械补贴), 监督街道规范使用。	1. 配合宣传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知识; 2. 排查核实农作物发生病虫害的面积并上报; 3. 配合技术人员开展农作物“一喷三防”。
4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局、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 2.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组织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信息发布工作; 3. 指导农产品生产者按照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 严格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4. 负责做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5.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 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 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 配合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巡查、快检; 3. 配合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局做好辖区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工作; 4. 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流通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核实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工后的监督管理。	
48	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1. 引进适合当地的先进农业技术和优良品种及技术，并进行示范推广； 2. 提供农业技术指导； 3. 提供农业公共信息和技术宣传教育服务，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和科技知识。	1. 配合宣传农业技术； 2. 配合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联系农业专家，组织农户参加农技指导培训会。
49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1.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的实施跟踪，监督设施农业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 2. 负责土地变更信息更新和上图入库等工作； 3. 负责对超标准或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未按要求备案使用土地、擅自改变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改为其他非农建设的，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1. 负责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 2. 负责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1. 负责辖区内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工作； 2. 负责对设施农业建设和土地使用的日常监管、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发现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 3. 负责督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主体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5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负责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资料进行	1. 向群众发放入户调查表，现场指导填写； 2. 初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资料并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业局、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审核。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负责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	群众递交至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进行受理。
51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	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根据危房改造计划和实际需求，合理编制资金预算，确保有足够资金用于危房改造项目； 2. 按照规定程序完成验收，及时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拨付相关群众，监督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防止截留、挪用等情况。 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 加强对街道履行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权限的监督指导。	1. 开展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工作； 2. 核实农村低收入群体五类重点对象住房（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分散供养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信息，上报初判后符合危房改造条件低收入户名单； 3. 配合开展危房信息核查工作； 4. 配合开展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安全管理； 5. 指导村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52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1. 制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组织开展各类农民培训，包括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 2. 指导农业职业技能开发，组织农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认定评价农民技能水平。	1. 组织各村高素质农民参加培训； 2. 摸排、统计各村“土专家”“田秀才”等农村实用性人才。
5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1. 负责制定全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发展方案； 2. 明确各类主体评定标准和程序； 3. 对街道推荐的经营主体资质进行审批； 4. 提供技术推广、品牌建设等专业指导，组织经营主体负责人培训。	1. 宣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动员符合条件的农户申报； 2. 指导经营主体准备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3. 组织参加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	西安市阎良区 财政局	1. 负责项目入库、审批、验收的牵头工作； 2. 负责做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的分配安排、审核拨付、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1. 负责辖区内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的入库申报； 2. 负责落地项目的组织实施以及日常管理； 3. 指导村委会开展民主议事、项目申报等工作； 4. 协同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进行项目验收； 5. 负责本街办绩效运行监控，强化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
55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西安市阎良区 水务局、西安市 阎良区卫生健康局	西安市阎良区水务局： 1.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知识普及及宣传； 2. 推动全面夯实农村安全饮水管理“三个责任人”和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 3. 承担城乡供水建设及建后运行维护，开展节水技术示范推广，组织指导实施辖区内农村饮水水质检测等工作； 4. 开展相关技术推广、培训交流工作； 5. 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对破损的农村供水设施及时进行处置； 6. 建立用水户投诉受理机制，公开投诉受理电话资料，及时处理用水户的合理诉求； 7. 负责辖区内供水灾害、应急相关规划编制、信息报送、应急响应处置及组织实施应急供水、恢复建设等工作； 8. 对违反农村饮水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	1. 协助开展农村饮水安全知识普及及宣传； 2. 协助做好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群众安抚工作； 3. 做好农村供水用水摸排工作，统计有关建设事项的需求，提出有关管理问题的意见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处。 西安市阎良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	
56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局、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西安市阎良区气象局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做好保险品种承保数据审核确认工作。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做好资金保障，按政策要求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西安市阎良区气象局： 负责及时向保险机构和投保户提供灾害预警、气象数据等信息，帮助投保户及时采取防御措施，减轻灾害损失，协助保险机构快速核定损失、支付赔款。	1. 推送当年农业保险文件，向村民普及相关政策； 2. 收集汇总各村新增购买保险农户的信息，并报送相关保险公司进行参保； 3. 发生灾情后，统计灾情信息并上报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对因灾致损农户进行验收赔付。
六、生态环保（14 项）				
57	秸秆综合利用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的组织实施； 2.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推广。	协助做好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宣传推广。
58	打击林木盗伐、滥伐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局、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调	1. 配合开展辖区林木日常管理和群众宣传教育工作； 2. 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有盗伐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局阎良分局、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	查并进行行政处罚，其中对于刑事案件，由公安机关进行侦查处理。	
59	林业病虫害的监测防治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1. 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虫害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 2. 组织开展并指导街道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资源保障。	1. 协助宣传普及林业病虫害知识； 2. 对病虫害有蔓延趋势或出现防控病虫害的，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60	大气污染防治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1. 组织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工作，拟定宣传主题和宣传内容，明确任务和要求； 2. 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及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3. 组织开展全区露天焚烧管控工作，借助市智慧指挥中心烟火监控平台发现火情，下发火情整改通知； 4. 及时发布空气子站监测数据，对报警项目及时提醒，下发排查通知，组织开展子站周边巡查整改，督促整改落实。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加强对路面货运车辆的检查。 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餐饮油烟管控执法检查。	1. 对辖区内高污染燃料使用情况进行排查、劝阻； 2. 指导督促辖区工业企业、汽修等行业落实臭氧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巡查上报； 3. 指导督促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并做好巡查上报； 4. 对市、区烟火监控系统反馈问题进行核实回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1	扬尘综合治理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统筹协调和督促其他相关部门履行管理职责。 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统筹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扬尘源头开展日常巡查； 2. 配合部门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相关工作。
62	噪声污染的监管	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宣传庆典、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活动中，使用音响、抽打陀螺、甩响鞭等方式产生噪声以及临街商业门店使用音响产生噪声的监督管理。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严格噪声源污染管控，组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加强噪声污染信息公开。推动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对企业生产加工、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交通运输、工具运行、社会活动等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	1. 开展噪声污染巡查劝告制止； 2. 配合群众走访、现场确认； 3. 调解因环境噪声产生的邻里纠纷，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 4. 协助开展中高考期间噪声管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依法予以查处。	
63	土壤污染防治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局和林业局、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1. 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局和林业局： 1. 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例行监测； 2. 对耕地质量等级进行调查评价； 3. 对受污染的农业用地土壤进行处置、修复。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 配合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 2. 发现有破坏土壤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上报； 3. 配合做好受污染土壤的处置、修复工作。
6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局和林业局、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阎良区投资合作和商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1.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和申报登记； 2. 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3. 对排查发现的倾倒、丢弃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进行溯源追查，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局和林业局：	1. 配合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 制止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务局	1. 负责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建设； 2. 负责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包装物、秸秆、畜禽粪污等农业固体废物清理整治，做好农药包装废物回收处理。 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生活垃圾（含塑料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点排查整治； 2. 开展建筑垃圾排查整治。 西安市阎良区投资合作和商务局： 负责对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的销售、使用、回收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6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1. 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等工作； 2.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污水处理的协调、监管。	1. 对发现的农村生活污水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2. 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3. 配合协调保障污水管网施工。
6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西安市阎良区水务局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1. 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 2.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3. 对违反规定排放污水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2. 配合开展餐饮、建筑、医疗、工业排水户底数排查； 3. 对发现的城镇生活污水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做好城镇生活污水治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4. 配合核查排水户排水管网中的混接、渗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整治工作。 西安市阎良区水务局： 1. 负责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偷排、水质超标等问题，协助督促排水户问题整改。
67	黑臭水体治理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西安市阎良区水务局、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1. 制定工作方案与执行标准，明确任务分工； 2. 开展城市黑臭水体监测及督导检查； 3. 负责农村地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4. 指导黑臭水体排查整治验收过程中的水质检测、监测。 西安市阎良区水务局： 组织城市黑臭水体动态排查，做好市政污水治理及城市污水处理厂运维监管。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1. 对辖区疑似黑臭水体进行排查上报； 2. 对认定的黑臭水体，协助进行整改。
68	“散乱污”企业整治	西安市阎良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管局	西安市阎良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管局、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西安市阎良区应急管理局： 组织联合认定，开展整治工作，依法依规取缔。	1. 摸排上报辖区“散乱污”企业； 2. 协助现场核实取证及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督管理局、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西安市阎良区应急管理局		
69	湿地保护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1. 负责区域内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2. 协调各部门协同做好湿地保护工作。	1. 发放湿地保护政策宣传手册； 2. 对辖区内湿地保护进行巡查并建立问题台账； 3. 上报巡查发现和举报的破坏湿地违法行为问题台账。
70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西安市阎良区水务局	负责水资源及河道、湖泊、水库的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	配合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七、城乡建设（14 项）				
71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乡道、村道建设养护管理工作。	1. 对农村公路环境、路面状况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协助开展公路养护管理，制止破坏辖区绿化相关违法行为。
72	美丽村庄建设	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指导美丽村庄建设； 2. 督促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检查美丽村庄的项目资料。	1. 指导辖区各村开展美丽村庄建设； 2. 对全国村庄建设信息系统进行数据更新填报。
73	高铁建设项目等互联互通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1. 提供土地利用现状图等基础资料；	1. 对新村建设项目的土地地界进行确认； 2. 整理高铁项目各村拆迁户协议和评估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目保障	良分局、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2. 提供项目涉及土地的地籍资料,参与现场勘查; 3. 协调项目单位提供高铁项目规划设计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配合审计调查。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积极与街道办、施工单位、水利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搭建沟通平台,组织各方召开协调会议,共同商讨项目遗留问题解决方案。	等后期审计所需资料; 3. 对京昆高速等项目施工造成的灌溉、蓄水池损坏等遗留问题进行处理。
74	涉河工程施工管理	西安市阎良区水务局	1.负责涉河工程的实施、维护以及后期巡查等; 2.对街道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置。	1. 开展涉河工程的各类协调工作; 2. 负责入户向群众宣传和解释政策; 3.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5	老旧小区改造	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牵头负责全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制定实施方案; 2. 负责对接上级工作领导小组及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积极争取上级扶持和奖补资金; 3. 负责成立技术小组审核把关项目的设计、实施、验收等工作; 4. 负责制定老旧小区改造后物业服务标准; 5.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老旧小区房屋维修资金交存方案,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后专项维修资金的补缴和续筹工作。	1. 负责辖区内的老旧小区改造意见征求、协调等事宜; 2. 负责辖区内老旧小区基本情况调查摸底、宣传动员、优选推荐改造项目等工作; 3. 指导成立业委会、物管会,配合住建、发改、财政等部门完善申报上级资金的各项资料; 4. 在项目申报、方案评审、工程实施、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健全管理等方面全程参与改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6	既有住宅电梯加装、更新	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的审批,对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竣工验收等进行监督管理。	1. 摸排辖区既有住宅小区居民加装电梯意愿; 2. 初审申请资料; 3. 联合居委会做好居民矛盾纠纷化解; 4. 做好公示、项目申请等资料审核。
77	“一城两带” (建设幸福宜居新城,以及北部富阎新区阎良产业带、南部国家军民两用航空产业带)高质量项目要素保障	陕西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西安市阎良区富阎新区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陕西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出具派工单明确派工任务,组织各项工程验收工作,配合基地财政局完成工程评审及资金拨付。 西安市阎良区富阎新区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对接企业需求,及时反馈给街办。	1. 根据陕西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的派工单,对航空产业带即将进地的项目开展围墙圈建、场地平整、垃圾清运等服务保障工作; 2. 根据西安市阎良区富阎新区产业发展促进中心要求,做好富阎新区阎良产业带项目进地、外围保障、群众协调工作。
78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西安市阎良区应急管理局、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 1.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2. 履行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牵头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3. 牵头开展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依法及时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4. 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督促管养部门落实	1.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恶劣天气道路安全管控,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协助处理善后调解等工作; 3. 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做好相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 5. 交通事故接报后, 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 西安市阎良区应急管理局: 在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时, 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统筹调配应急救援资源, 组织开展抢险救援。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执法, 做好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统筹协调发展公共交通, 督促开展驾驶人培训教育; 2. 负责发布恶劣天气道路交通预警提示; 3. 依法查处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	
79	城市市容环境精细化管理	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组织、协调和监督城区道路保洁、清雪除冰作业; 2. 对辖区的环境卫生进行监督管理, 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落实保洁措施; 3. 查处乱扔垃圾、乱排污水等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	1. 根据天气情况对辖区主要道路开展城区清雪除冰工作; 2. 对辖区背街小巷、乡道、县道两侧环境卫生及“城市家具”进行日常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0	物业服务管理活动的监管	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阎	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统筹制度机制建设、行业培训; 2. 建立重大物业纠纷化解机制, 牵头解决物	1. 负责物业服务中一般问题纠纷调解处理, 配合住建部门做好重大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纠纷； 3. 完成业主委员会及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 4. 对于不按规范选举业主委员会和召开业主大会的，结合街道的上报情况，联动区级其他部门及街道，统筹处置，责令限期改正或撤销； 5. 负责物业小区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 6. 负责组织实施公共收益管理政策，指导加强对公共收益政策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 7.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信用等级评定，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 8. 负责依法查处违规搭建，损坏绿地，任意涂写刻画、贴挂广告等影响城市市容环境的行为。 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会同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政策，配合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物业服务企业违规收费事项进行督导整改。 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受理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收费方面的	2. 发现不按要求或不规范组织业主委员会选举及涉嫌严重破坏业主权益行为的，上报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配合处置； 3. 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业主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责任； 4. 对群众反映违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违规的行为，按权限处理或上报； 5. 将物业服务管理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事项，收集涉及物业服务的社情民意，协助化解矛盾纠纷，信访维稳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投诉、举报以及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81	燃气安全监管	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阎良区应急管理局、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安市阎良区消防救援大队	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贯彻执行有关燃气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 2. 负责制定行政区域内燃气安全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指导和督促街道开展燃气安全日常监管和检查工作； 4. 制定辖区内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和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西安市阎良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 对液化石油气使用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危运标志灯牌和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处理。 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燃气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	1. 负责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安全知识的宣传； 2. 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建立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台账； 3. 负责建立辖区内燃气使用单位，场所居民和非居民燃气用户基础信息台账； 4. 配合住建、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行业监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 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西安市阎良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82	自建房安全管理	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共西安市阎良区委宣传部 西安市阎良区应急管理局、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西安市阎良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西安市阎良区	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牵头组织建立健全链条监管机制。 中共西安市阎良区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开展有关宣传工作。 西安市阎良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直管行业领域内用作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1. 配合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 2. 配合开展房屋安全隐患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依据鉴定报告结论和村（居）委会核查意见，出具证明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良区司法局、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西安市阎良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西安市阎良区投资合作和商务局、西安市阎良区卫生健康局、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西安市阎良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 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 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 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完善涉及城乡房屋安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对整治工作中具体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建议。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行业汽车站场、高速公路收费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服务区等交通运输领域涉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 西安市阎良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负责指导用作文体场馆的自建房安全；指导相关文物单位自建房安全管理。 西安市阎良区投资合作和商务局： 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西安市阎良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83	保障辖区供电、供热、供水、供气需求	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阎良区水务局、国网陕西省电力	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监管燃气工程、供热项目建设，确保工程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 - 排查整治工程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负责协调和处置供热、供气问题。	收集群众反映的供电、供热、供水、供气问题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有限公司 西安市阎良区供电公司	西安市阎良区水务局： 负责协调和处置供水问题。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西安市阎良区供电公司： 负责协调和处置供电问题。	
84	地名、道路命名和门牌号的编制	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划的地名、道路命名管理及门牌号的编制工作； 2. 提供统一的命名规则和门牌编号标准； 3. 做好地名、道路更名命名和备案公告、地名标准化管理、地名标志设置与管理、地名信息管理与公共服务、地名文化建设。	1. 协助开展命名更名方案编制、征求意见、上报申请书等地名、道路命名更名工作； 2. 根据区级标准，实地勘察并编制门牌号，协助安装、维护门牌标识，处理门牌遗漏或错误问题。
八、文化和旅游（4项）				
85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西安市阎良区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对相关政策文件的解读； 2. 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提升工作。	1. 走访摸底辖区特色产品、传统技艺； 2. 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政策。
86	文物保护工作	西安市阎良区文化和旅游局	1. 征集选聘文保员，按时发放文保员补贴； 2. 开展文保员工作培训，指导文保员定期开展文物巡查工作； 3. 宣传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4. 负责召开文物普查工作会议，明确普查工作范围、职责； 5. 进行普查业务指导培训，指定第三方开展普查。	1. 建立文物保护员队伍，定期开展巡查工作； 2. 引导普查人员到普查点位开展文物普查工作并及时上报普查信息； 3. 开展辖区内文物保护宣传和文物摸排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7	组织区级公益演出和全民健身活动	西安市阎良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1. 协调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展惠民演出； 2. 对演出活动进行验收； 3. 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1. 对接惠民演出、公益电影，协调场地、组织群众观看； 2. 组织辖区群众、专干、文体爱好者参加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3. 按照区级全民健身活动要求项目，组织辖区群众开展活动。
88	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	西安市阎良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局和林业局、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西安市阎良区消防救援大队、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西安市阎良区水务局、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管局	西安市阎良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1. 负责牵头开展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与教育培训活动； 2. 负责监督旅游发展规划的实施，开展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和品牌培育； 3. 制定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的服务规范与标准，指导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服务流程； 4. 督促各部门对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开展旅游风险监测评估。开展游客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 5. 协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工作。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指导农村区域旅游民宿、农家乐涉及宅基地有关管理工作，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	1. 配合开展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及安全教育培训，指导旅游民宿、农家乐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 2.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配合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 3. 建立辖区旅游民宿、农家乐生产经营单位台账、日常安全检查台账和通信联络、隐患排查督办等制度； 4. 协助部门维护景区秩序，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督管理局、西安市阎良区应急管理局、西安市阎良区投资合作和商务局	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 2. 推动旅游民宿与农业融合发展，协调改善农村区域旅游民宿人居环境提升。 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治安管理，建立警民联动机制，开展旅游民宿、农家乐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西安市阎良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职权配合公安、文化旅游等部门对旅游民宿、农家乐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整改工作提出专业化建议。做好旅游民宿、农家乐的火灾、自然灾害等救援工作。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负责指导、监督旅游民宿、农家乐开发经营中涉及地质灾害的防范工作。 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旅游民宿、农家乐房屋结构安全鉴定工作，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指导做好燃气安全监管。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开发经营过程中涉及公路用地和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的监督管理。 西安市阎良区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负责对河道、水库、湖泊等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旅游民宿、农家乐做好蓄洪、防洪、泄洪等风险提示提醒，以及违法构筑物拆除工作。 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监督管理旅游民宿、农家乐经营范围内特种设备安全。 西安市阎良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应急设施设备和紧急避险场地配置、应急演练等工作。 西安市阎良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 落实安全相关的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工作，及时将审批情况转告相关部门。 西安市阎良区投资合作和商务局： 依职权监督管理《旅游民宿（农家乐）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界定范围以外、利用居民自建房开展的住宿业务。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1 项）		
1	清真食品行业检查	承接部门：中共西安市阎良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西安市阎良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对清真食品行业进行检查。
二、经济发展（6 项）		
2	发放“个转企”奖励补贴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发放“个转企”奖励补贴。
3	“个转企”对象培育、转型帮扶及动态管理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牵头组织开展“个转企”对象培育、转型帮扶及动态管理。
4	“个转企”指标考核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人防工程标识喷涂悬挂工作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力量开展人防工程标识喷涂悬挂工作。
6	农村科技示范户推荐申报	文件废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市级乡村振兴科技示范村申报工作	文件废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民生服务（1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向辖区群众免费发放计生药品。
9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托育机构监督管理。
10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开展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核查适龄儿童、少年身体状况，对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依法进行审核报批。
12	无证幼儿园摸排和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无证幼儿园的排查，整治。
13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进行统计。
16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对违规领取 70 岁以上高龄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进行追缴。
18	对违规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进行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村级公有化卫生室建设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村级公有化卫生室建设工作。
20	对违规领取社会救助资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进行追缴。
21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统计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
22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进行追缴。
24	对养老服务机构违规领取建设补助资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进行追缴。
四、平安法治（12 条）		
25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整改。
26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整改。
27	户外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户外广告、招牌设施、临时桁架安全隐患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整改。
2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整改。
30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整改。
31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整改。
32	工矿商贸企业有限空间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整改。
33	人员密集场所地下空洞检查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整改。
34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统筹协调建立消防站。
35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举报、控告、日常巡查等方式收集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罚。
36	废水处理等环保设备设施安全情况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整改。
五、乡村振兴（3项）		
37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工作方式：对举报、控告、日常巡查等方式收集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开展培训。
39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整改。
六、生态环保（11 项）		
40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经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罚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举报、控告、日常巡查等方式收集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罚。
41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42	签订林木资源保护发展责任书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3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举报、控告、日常巡查等方式收集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罚。
44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举报、控告、日常巡查等方式收集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罚。
45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举报、控告、日常巡查等方式收集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举报、控告、日常巡查等方式收集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罚。
47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	承接部门：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工作方式：对举报、控告、日常巡查等方式收集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罚。
48	对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承接部门：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工作方式：对举报、控告、日常巡查等方式收集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罚。
49	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行为的处置	承接部门：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0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处罚	承接部门：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工作方式：对举报、控告、日常巡查等方式收集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罚。
七、城乡建设（12项）		
51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移交承接验收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处罚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举报、控告、日常巡查等方式收集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罚。
52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对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建筑垃圾清理、清运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清运处置。
54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举报、控告、日常巡查等方式收集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罚。
55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举报、控告、日常巡查等方式收集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罚。
56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以及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工作方式：对举报、控告、日常巡查等方式收集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罚。
57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进行办理。
58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进行办理。
59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处罚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举报、控告、日常巡查等方式收集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罚。
60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工作方式：对举报、控告、日常巡查等方式收集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农村公路护路林的处罚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举报、控告、日常巡查等方式收集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罚。
62	对造成农村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违反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举报、控告、日常巡查等方式收集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罚。
八、文化和旅游（5项）		
63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对举报、控告、日常巡查等方式收集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罚。
64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对举报、控告、日常巡查等方式收集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罚。
65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对举报、控告、日常巡查等方式收集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罚。
6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对举报、控告、日常巡查等方式收集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对违反规定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和出租业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西安市阎良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